

吐鲁番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吐鲁番市高昌区南部矿区危化品运输场建设项目资格
预审文件

招 标 人：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
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黄建道（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雅珍（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10-13



目 录

第一章 申请人须知	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1.总则	7
2.资格预审文件	9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9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1
6.通知和确认	11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2
8.纪律与监督	12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5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5
10.审查方法	16
11.审查标准	16
12.审查程序	16
1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6
14.审查结果	17
附件：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18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3
二、授权委托书	34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35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资料	36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7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0
第四章 项目建设概况	42
一、项目说明	42
二、建设条件	43
三、建设要求	43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3

第一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项目名称	吐鲁番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吐鲁番市高昌区南部矿区危化品运输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65040225101100436020
	标段名称	吐鲁番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吐鲁番市高昌区南部矿区危化品运输场建设项目
	标段编号	65040225101100436020001
1.1.3	建设地点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园区内
1.2.1	资金来源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投标人资质等级	1. 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近三年有类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治区区外企业若中标，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3）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需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1人、安全员2人（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含C1证1人，C2或C3证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质量员1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需提供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且本人签字）。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自行配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所列全部人员，均须持有对应岗位的有效证书。项目班子成员均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近三个月（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

1.3.1	招标范围	总建筑面积：24817.63 m²（其中 1#配电室建筑面积 378 m²，框架结构，地上 1 层；2#辅助用房 2165.96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3#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683.30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4#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683.30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5#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2071.68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6#停车场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7026.36 m²，地上 5 层，框架结构；7#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206.68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8#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683.30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9#储备库建筑面积 1312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10#停车场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3316.89 m²，地上 3 层，框架结构；11#门卫建筑面积 64.66 m²，地上 1 层，砖混结构；维修车间建筑面积 995.41 m²，地上 1 层，门式钢架；污水处理厂房建筑面积 205.86 m²，地上 1 层，门式钢架；1#门卫建筑面积 65.59 m²，地上 1 层，砖混结构；2#门卫建筑面积 44.75 m²，地上 1 层，砖混结构；消防水泵房建筑面积 241.62 m²，地上 1 层，地下 1 层，混合结构；事故水池建筑面积 554.13 m²，地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下水池建筑面积 118.14 m²，地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及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2-15 计划竣工日期：2027-10-11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企业应当具备： 自治区区外企业若中标，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及注册造价师须是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内的注册人员）。 2、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企业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额 6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以竣工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上原件的扫描并加盖企业公章。）

		3、信誉要求：申请人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证明或企业自行承诺无不良行为记录，并加盖企业公章。 4、财务状况要求：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报名时建造师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建造师一致； （2）建造师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注：企业类似业绩的复印件负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其他要求	无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6-10-28 10: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网上上传（ https://www.tlfsggzy.cn ）
10.1	资格审查方法	无限数量制
10.2	通过资格审核申请人数量要求	☐ 有限数量制 数量：家 ☒ 无限数量制
10.3	是否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否
10.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是 ☐ 否

10.5	电子版申请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1、请投标单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TLFSF)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吐鲁番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2、请投标单位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为满足计算机辅助评标需要，所有投标人按本文件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提供贰份纸质投标文件。评标完成之后，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吐鲁番版)”软件制作，生成 TLFSF 格式文件。 5、电子投标文件的文字、图表、清单数据等内容，应由各种相应的软件制作后导入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吐鲁番版)”制作形成 TLFSF 格式文件。须符合以下要求： (1) 为了保证纸质标书与电子标书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吐鲁番版)”直接打印生成，若纸质文件 与电子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唱标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 (3) 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方式评审，将技术白皮书按内容分目录导入【技术标暗标】页签，并且技术标暗标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单位的任何信，该页签中的电子标书技术标严禁加盖电子印章。 (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与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相应部位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企业电子公章 CA 数字证书生成。开标现场需携带企业电子公章 CA 数字证书现场解密 TLFSF 格式投标文件。 (5) 将制作完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到个 U 盘中，U 盘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且唯一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并不得含有电脑病毒。 6、投标人应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由工作人员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7、开标结束后，存放导入数据的 U 盘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由招标人在有形建筑市场封存，其他由投标人收回。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投标 U 盘在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返还。 8、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9、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吐
------	-----------	--

		鲁番版)”生成的 TLFTF 格式文件。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在电子评标系统中解密的其他情况。 10、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如发现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照废标处理。 (1)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 (2)纸质投标文件不是由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生成； (3)投标人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 11、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软件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名称：[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车辆管理所东北 150 米\(火洲路南\)](#)

联系人：[马超](#)联系电话：[0995-6268022](#)

1.1.5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鸿福新绿洲一号楼商铺二楼 201](#)

招标项目负责人：[王雅珍、陈红、李媛媛、马明月](#)联系电话：[1300963602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招标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自治区区外企业不具有《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备案册》；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没有在其他项目中担任负责人（在建工程、尚未竣工的工程）。

1.4.5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对评审结果有影响的内容齐全且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6 申请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已入围或被列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按骗取中标处理。(1)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且对其有利的；(2)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且对其有利的；(3)所提供的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的事实不符，且对其有利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8)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3.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时限要求：2023-10-28 至 2026-10-28（以工程接收证书签署时间或“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验收日期为截止时间）。

3.2.5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等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时限要求：**2023-10-28 至 2026-10-28（以相关文件载明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3.2.6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章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审的，申请人须对资格申请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本 2 份。正本和

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全称、申请人的地址、在 2026-10-28 10:3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评审专家为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者总工)、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在其他项目中存在变更调整情况，需按要求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提供变更备案证明及由原招标人单位出

具盖章的变更证明文件或由原招标人单位盖章的项目完工证明文件，并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如未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结束后提供的证明资料均不予认可。

2、更正投标人须知 1.4.1 第 3 条信誉要求为：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无下列不良信誉：（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任意一天）；（2）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的。（3）没有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做出处罚的部门作出限制参与投标或被暂停投标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情形。（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被记录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任意一天）；（5）不得有以下不良行为记录：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围标串标，招投标活动中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拖欠农民工工资，未按图、技术标准施工、工程质量不达标，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违法行为记录。（特别说明：不良行为记录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gsxt.gov.cn>）、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freecms/site/junca/index.html>）、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的官方网站能查询到的登记信息为认定依据，在以上要求之外的不良行为不作为认定依据。）

以上（1）-（5）项，信誉要求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签字盖章。

注：承诺书及证明材料均需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承诺等相关情况，自行承担所有不良后果及相关处罚。

2.2 补充投标人须知 1.4.1 第 4 条财务状况要求为：

财务状况要求：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

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2026 年新成立公司不做财务要求(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投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11.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2.1.2		核验原件的要求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10.审查方法

10.1 合格的申请人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合格的申请人。凡符合本章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为合格的申请人。

10.2 通过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采取下列第 10.2.2 方式确定

10.2.1 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为____家。其中：招标人直接确定____家合格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招标人直接指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数量不得多于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总数量的 1/3；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____家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随机抽取通过资格预审的数量不得少于通过资格预审总数量 2/3

10.2.2 无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做数量限制，凡合格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11.审查标准

11.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1.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2.审查程序

12.1 初步审查

12.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2.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2.2 详细审查

12.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成为合格的申请人。

12.2.2 合格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11.1 款、第 1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

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14.审查结果

14.1 提交合格申请人名单

审查委员会按照第 12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提交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14.2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委员会依据 10.2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1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12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公司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刊：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

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上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切、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3.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

A4.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11.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汇总审查结果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5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并按照附表 A-6 的格式填写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的申请人。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 10.2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5.2.1 有限数量制:

(1)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中直接指定符合第 10.2.1 条规定数量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2)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其他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将与其他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总数相同数量的两组号码球（序号从 1 开始，应连续编号）分别放入密闭的编号箱 1、编号箱 2 中；

(3) 由审查委员会推荐的代表按照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附表 A-6）的顺序，在编号箱 1 中抽取代表其他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编号的号码球（一次一球，多取无效）；

(4) 由审查委员会主任在编号箱 2 中随机抽取符合第 10.2.1 规定数量的号码球（一次一个，多取无效），随机抽取号码球上编号所相对应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编号即通过资格预审；

A5.2.2 无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做数量限制，凡合格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

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山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表 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审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 名	职 称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投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 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年检记录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备案册				
4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5	信誉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书,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文书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造师注册证书 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7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4 至 1.4.5 项规定					
审查结论: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详细查标注为 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设计或咨询服务或监理人关系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口面承诺文件				
3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4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被责令停业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5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6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审查结论：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审查结果汇总表

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初步审查		详细评审		审查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招标人直接确定合格的申请人名称					
1					
2					
3					
审查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编号					
序号	其他合格的申请人名称	合格的申请人抽取编号	随机抽取通过资格审查的号码	是否通过	
				通过	未通过
1			第一个号码球：_____ 第二个号码球：_____ 第三个号码球：_____ 第四个号码球：_____ 第五个号码球：_____ 第六个号码球：_____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资料
 -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三) 承诺书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标段名称）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申请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递交、撤回、修改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施工招标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资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____年毕业 • 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管理过的项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三)、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 _____（标段）_____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2、一项工程一表，请标明序号。

(五)、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第四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吐鲁番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吐鲁番市高昌区南部矿区危化品运输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园区内

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建设面积：总建筑面积：24817.63 m²（其中 1#配电室建筑面积 378 m²，框架结构，地上 1 层；2#辅助用房 2165.96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3#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683.30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4#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683.30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5#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2071.68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6#停车场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7026.36 m²，地上 5 层，框架结构；7#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206.68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8#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683.30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9#储备库建筑面积 1312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10#停车场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3316.89 m²，地上 3 层，框架结构；11#门卫建筑面积 64.66 m²，地上 1 层，砖混结构；维修车间建筑面积 995.41 m²，地上 1 层，门式钢架；污水处理厂房建筑面积 205.86 m²，地上 1 层，门式钢架；1#门卫建筑面积 65.59 m²，地上 1 层，砖混结构；2#门卫建筑面积 44.75 m²，地上 1 层，砖混结构；消防水泵房建筑面积 241.62 m²，地上 1 层，地下 1 层，混合结构；事故水池建筑面积 554.13 m²，地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下水池建筑面积 118.14 m²，地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及室外工程。

投资额：13793.46 万元

发包范围：总建筑面积：24817.63 m²（其中 1#配电室建筑面积 378 m²，框架结构，地上 1 层；2#辅助用房 2165.96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3#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683.30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4#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683.30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5#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2071.68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6#停车场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7026.36 m²，地上 5 层，框架结构；7#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206.68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8#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683.30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9#储备库建筑面积 1312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10#停车场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3316.89 m²，地上 3 层，框架结构；11#门卫建筑面积 64.66 m²，地上 1 层，砖混结构；维修车间建筑面积 995.41 m²，地上 1 层，门式钢架；污水处理厂房建筑面积 205.86 m²，地上 1 层，门式钢架；1#门卫建筑面积 65.59 m²，地上 1 层，砖混结构；2#门卫建筑面积 44.75 m²，地上 1 层，砖混结构；消防水泵房建筑面积 241.62 m²，地上 1 层，地下 1 层，混合结构；事故水池建筑面积

554.13 m²，地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下水池建筑面积 118.14 m²，地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及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建设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三、建设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